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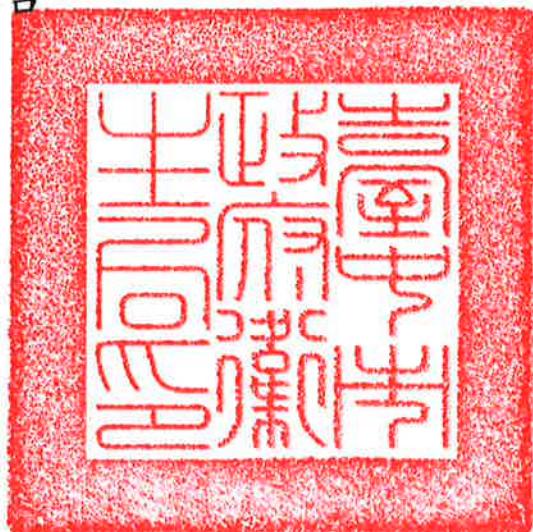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1100889231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修正「臺中市因應COVID-19疫情醫院陪探病管理措施」，自本(111)年7月1日起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2條、第36條及第37條第1項第6款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6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323號及111年7月4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33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時間：本(111)年7月1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防疫規範為止。
- 二、實施對象：本市各醫院及進入醫院民眾。
- 三、實施範圍：臺中市。
- 四、各醫院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一)探病管制：

- 1、本市各醫院之加護病房、安寧病房、呼吸照護病房(包含RCC)、精神科病房、慢性病房及兒童病房等區域及有身心障礙、病況危急者或例外情形者，得開放探病，院內其他單位維持禁止探病。
- 2、探病時段為每日固定1時段，每名住院病人限每次至多2名訪客為原則。
- 3、探病者應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

篩)陰性證明。但探病者為「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達14天(含)以上」或「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天(含)以上至3個月內」，得免除篩檢。

- 4、前揭疫苗施打紀錄可出示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健保快易通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等作證明。

(二)符合下列例外情形者，得經醫院同意後調整陪探病機制：

- 1、病人實施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須由家屬陪同或基於法規需要家屬簽署同意書或文件，或基於法規需要家屬親自簽屬同意書或文件。
- 2、急診等特殊單位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其他因病患病情惡化、醫療處置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等說明之需要，經評估有必要探病且經醫療機構同意。

(三)住院病人之陪病者管理：

- 1、住院病人之陪病人數以1人為限，但病人為兒童(12歲以下)、老人(65歲以上)、身心障礙或經醫療機構評估有照護需求者(如行動不便、生活無法自理等)，陪病人數上限為2人，其中1名以公費篩檢。
- 2、住院病人之陪病者，預定(非緊急)住院病人之陪病者，於入院陪病前2日內篩檢；緊急需入院陪病者，於入院陪病前篩檢。
- 3、「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或「完成疫苗基礎劑接種達14天(含)以上至3個月內」之陪病者，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公費篩檢限1名；未完成疫苗接種之陪病者，自費篩檢。
- 4、未完成疫苗接種，應每週定期進行自費篩檢。
- 5、陪病者若為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天(含)以上至3個月內，得免除入院及定期篩檢。
- 6、前揭疫苗施打紀錄可出示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

健保快易通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等作證明。

(四)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隔離期滿之自主防疫者，於管理期間，不得至醫院陪病。

(五)應訂有門禁，門禁期間僅限陪病證之陪病者於病室照護病人。

(六)新住院病人預定(非緊急)住院者，於入院前2日內公費篩檢；緊急需住院者，於入住病房前公費篩檢。住院病人若為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天(含)以上至3個月內，得免除篩檢。

(七)醫院得協助家屬採取視訊或電話探視方式與住院親人進行視訊會客，並設立物品轉運站，協助轉交家屬帶給病人的物品。

五、進入醫院民眾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一)應全程戴口罩等適當個人防護裝備，並落實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及維持社交距離(室內 \geq 1.5公尺，室外 \geq 1公尺)。

(二)進出醫院，應依醫院規定之出入口及動線進出。

六、醫院倘遇民眾經主動規勸、溝通或提供適當協助以視訊或電話探視方式替代，仍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上述防疫措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

七、若經本局查察後發現醫院無故未管制陪探病之事實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2項規定，得令其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

八、同時廢止本局111年7月1日中市衛疾字第11100825471號公告。

局長 曾梓展 公假
副局長 邱惠慈 代行

1000